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06月29日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简述

近年来，为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6月21日转发了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1]30号）（下称“《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构建适度审慎、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

《意见》规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指导，完善联席会议、地方监管部门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主体，协调配套的融资性担保法规制度体系。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融资性担保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审慎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寓监管于服务中。

2、完善扶持政策

《意见》规定，地方政府要重点扶持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各级地方政府要制定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各地政府要因地制宜，不断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设立再担保机构等方式，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手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扶持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意见》还规定，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征信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抵（质）押相关制度，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抵（质）押登记公示和查询平台；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支持，维护融资性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3、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

《意见》规定，国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增强行业资本实力，促进市场竞争，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担保需求。

4、鼓励开展相关业务

《意见》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国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国家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鼓励县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

5、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意见》规定，要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见》还规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逐步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